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40% 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40%，總代價為人民幣 33,109,300 元（相當於約 39,832,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同仁堂科技擁有目標公司的 60% 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多於一項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40%，總代價為人民幣 33,109,300 元（相當於約 39,832,000 港元）。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1年2月10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40%。

代價

買賣銷售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3,109,300元（相當於約39,832,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並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總代價的30%（人民幣9,932,800元，相當於約11,950,000港元）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首筆代價付款」）；及
- (ii) 總代價的70%（人民幣23,176,500元，相當於約27,882,000港元）將於向相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有關收購事項的商業登記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

買賣銷售股權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的估值及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終止

倘由於賣方失責導致目標公司於相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有關收購事項的商業登記未能於首筆代價付款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完成，則本公司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賣方須立即退還本公司已付之代價，連同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利息。此外，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因收購事項直接或間接產生的費用以及賣方造成的任何財務損失。

完成

完成將於向相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的商業登記完成當日落實。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同仁堂科技及本公司分別擁有 60%及 40%權益，故此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股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 40%股權。賣方的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凱宜先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收購完成前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同仁堂科技

同仁堂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 3,000,000 美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製品、中西藥、化妝品和保健食品的技術開發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同仁堂科技及賣方分別擁有 60%及 40%權益。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經審核	2019 年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人民幣 17,504,000 元 相當於約 20,676,000 港元	人民幣(971,000)元 相當於約(1,103,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人民幣 15,071,000 元 相當於約 17,802,000 港元	人民幣(1,471,000)元 相當於約(1,672,000)港元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66,810,000 元(相當於約 76,033,000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可藉著目標公司的產品擴寬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帶來潛在增長機會。除擴大產品組合外，結合本集團生產及零售中藥產品業務與目標公司開發保健產品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可創造更多元化的專業服務，提升本集團的營運及競爭優勢。隨著大眾日益關注健康，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促進未來發展。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丁永玲女士作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作為本公司及同仁堂科技的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集團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與同仁堂集團公司相關，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丁永玲女士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同仁堂科技擁有目標公司的 60% 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超過一項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2013 年 5 月 7 日於 GEM 上市，並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 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權所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10 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權」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 40%註冊資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同仁堂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 1992 年 8 月 17 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同仁堂科技的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3 月 22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 2000 年 10 月在 GEM 上市，並於 2010 年 7 月轉往聯交所主板，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21 年 2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主席)、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